再生育审批申请办事指南

1. 办理对象

已婚育龄夫妻（不含离婚、丧偶）

1. 办理条件

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在广东省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五）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六）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七）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1. 所需材料

男女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产检本、此前所有孩次的出生证或户口本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以子女为残疾儿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的鉴定结论；  
 2、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  
 3、以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判决。  
 4、一方是外省户籍的夫妻，应提供外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1. 窗口办理流程

1、申办：办事人携带办事材料原件，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地卫生计生办事窗口进行申办材料递交。  
 2、受理：镇卫计工作人员对办事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若初审通过，将办事材料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至系统，提交给男女双方户籍地审批。  
 3、审批：户籍地所在街镇卫计工作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领证：核实结果为通过，则办事人可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地镇街卫生计生办事窗口领取。

1. 网上办理流程

1、登录：办事人在省网（网址：http://syfw.gdwst.gov.cn)、或公众号：广东生育服务、或微信小程序：粤省事上登录办理。  
 2、申办：办事人填写申请信息，上传办事所需的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  
 3、受理：受理机构负责核验办事人的申请信息和电子证明材料，核验完成后，提交给男女双方户籍地审批。  
 4、审批：户籍地所在街镇卫计工作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领证：审批结果为通过，办事人携带办事材料原件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镇街卫生计生办事窗口自取。